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妥加照顧殘疾人士的新開支建議

目的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一年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會推行新措施，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這些新措施的推行計劃。我們並打算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批准所需的撥款。

建議

2. 有關的開支建議包括四個主要內容：

- (1) 提供設施；
- (2) 自力更生；
- (3) 持續支援；以及
- (4) 精益求精。

提供設施

3.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日間和住宿院舍服務經常供不應求，以致服務使用者須輪候一段或長或短的時間。在《二零零一年財政預算案》公布一連串新措施之前，我們已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增加約 2 450 個名額。為了進一步改善情況，當局已在預算中預留財政資源，額外提供 2 747 個名額。我們現正落實多項措施，確保盡早提供這些額外名額。我們預計當中約 60%，亦即 1 647 個名額會在本財政年度內提供。這些名額包括的類別如下：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

日間服務名額

展能中心	237
庇護工場	120
輔助就業	580
	937

院舍服務名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0
嚴重傷殘人士護理宿舍	50
長期護理院	200
	350

學前服務名額

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360
--------------	-----

總計 1 647

除了兩所新落成的展能中心外，所有新增名額都會利用原址擴展或把一些使用率不足的單位改建，同時為有關機構提供額外人手資源的方式予以提供。至於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的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名額，會在正常的幼兒中心的個別單位各提供 6 個名額。這種安排更有利於給予幼兒更佳照顧，並有助他們日後重返主流小學。

4. 至於其餘 1 100 個需物色新單位提供的日間及院舍名額包括以下類別：

展能中心	450
嚴重弱能人士宿舍	450
嚴重傷殘人士護理宿舍	200
總計	1 100

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已物色到一些政府／團體／社區用地和公共屋邨單位提供約 700 個名額。我們現正積極找尋適當地點提供餘下 400 個名額。按現時進度，預計會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才可設有足夠名額。

5. 待這項措施全面落實後，所需的總經常開支共為 2 億 1240 萬元。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預算中的核准撥款支付。

自力更生

6. 目前，我們已備有多項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包括在庇護工場提供庇護就業服務，以及在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勞工處轄下分別設立輔助就業及展能就業服務，協助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找尋工作。

7. 過去數年，我們已不斷增加提供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目前，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的名額分別為 6 955 個及 1 280 個。庇護工場為低、中度及嚴重殘疾人士而設。至於那些潛質較佳或殘疾程度較輕的人士，他們可透過輔助就業，以團體或個人形式提升到更為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理想的情況是，殘疾人士應可繼而進展至公開就業。不過，實際上，由輔助就業至公開就業的道路並不易走，因為在沒有更深入支援的情況下，很多殘疾人士在適應公開就業方面會有困難。此外，從殘疾人士家長所收到的回應意見，亦可見他們對子女公開就業表示憂慮。由於讓殘疾人士脫離輔助就業而向上移的就業機會並不足夠，因而導致他們留在庇護工作環境的時期會較長。這樣實在不利於他們康復及重新融入社區。

8. 為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前景，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透過余兆麒醫療基金的撥款推行了一項就業試驗計劃，向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的僱主給予資助，以作鼓勵。這項計劃初步取得成功。另外，社署在為健全綜援受助人而設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之下，推行一系列的深入就業援助措施，包括特別在職訓練實習計劃，以及深入就業援助基金，為值得資助的計劃撥款。推行這些措施再一次證實，提供更多適切的支援後，有特殊問題人士的就業情況也可得以大大改善。

9. 因應上述經驗，我們認為在就業方面受本身的殘疾所礙的殘疾人士亦可從類似的措施中受惠。因此，我們計劃推行兩項計劃，分別是為期三年的在職培訓／就業見習計劃，開支總額為 2,250 萬元；以及撥款 5,000 萬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種子基金，成立小型企業聘用殘疾人士。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在職培訓計劃

10. 在未來三年，我們會試行一項特別的在職培訓／就業見習計劃，每年可讓不少於 360 名殘疾人士受惠。這項計劃的目的，是以積極主動的培訓、由市場主導和與工作有關的模式，克服殘疾求職者就業的障礙，並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開設或提供職位，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我們會為每名受助人推行一項個別計劃，包括一段輔導、訓練及就業選配期(3 個月)、在非政府機構或私人公司就業見習(3 個月)、在公開市場供私營機構僱主試用 (3 個月)，以及就業後跟進服務(6 個月)。我們會委聘多間非政府機構推行這項計劃，每間機構須有指定數目的受助人參加。這項計劃的另一項措施是，在見習期內，殘疾人士參加者如每月值勤次數不少於 80%，便可獲每月發放 1,250 元的見習津貼，為期最多 3 個月，以應付所需的任何額外支出。為獎勵私營機構僱主提供試用機會，我們會向這些僱主發放津貼，款額為有關僱員工資的一半或 3,000 元，以款額較低者為準，發放期最長也是 3 個月。

11. 推行這項計劃的每年預計費用為 750 萬元，亦即 3 年內合共 2,250 萬元。預計的每年費用包括 290 萬元委託非政府機構開辦計劃，以及 460 萬元支付參加者的就業見習津貼及向僱主發放的津貼。為方便編訂財政預算起見，設有就業見習津貼的見習期和試用期會固定為每 3 個月一期。開辦這項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更改見習期及試用期，以配合個別參加者的不同需要，但在一般情況下，同一僱主聘用同一僱員超過 3 個月後，便不會再獲發津貼。

12. 我們會向財委會申請通過撥款 2,250 萬元推行這項計劃。待財委會通過有關撥款後，我們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邀請非政府機構就承辦這項計劃提出申請，並期望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展開這項計劃。

提供撥款以供創立和營辦僱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

13. 近年來，部分非政府機構已率先為殘疾人士創立一些模擬企業，為他們提供培訓和工作機會。這是參照英國、意大利、德國、西班牙、瑞典等部分海外國家開設的社會公司模式。社會公司以商業活動的形式實踐社會使命，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營辦這類企業的好處，是殘疾人士能夠在一個細心安排和體諒的工作環境中獲得真正的就業機會，解決了殘疾人士經常要轉換不同的培訓及工作環境，以及難以在公開市場上保持工作的問題。本港非政府機構開設這類企業的措施包括清潔合約、打理咖啡室及小賣店及水果檔。目前，營辦這些企業的非政府機構屬於輔助就業的一部分，而其中大部分工作者均被視為學員或服務使用者，而非該企業的僱員。

14. 我們認為這種支援殘疾人士的模式仍有不少發展空間。這項建議的好處是不單可為殘疾人士提供另一個就業出路，也可給予他們一個真正的僱員的身分。我們建議以 5,000 萬元資本承擔設立一筆新撥款，作為開辦這些企業的經費，協助非政府機構經營一些以殘疾人士為僱員的小型企業。

15. 提交的申請應包括一個在財政上可行及在當局批准撥款後 6 個月內即可開展的業務計劃。審核申請時的部分考慮因素包括：

- 業務計劃是否財政上可行
- 申請機構的管理能力，包括經驗、資歷、過往的業務成績
- 殘疾人士的受惠程度

16. 我們會成立評審小組，對各項申請孰優孰劣作出評核。小組的委員將包括商人、財經／會計界人士、殘疾人士及政府官員，以便在評核時提供所需的商業、財經、專業及政策上的意見。

17. 這筆撥款將會給予成功申請的機構，幫助他們支付最初的經費，用以購買所需器材、裝修工程費用等，以及最初創業所需的營運資金，用以購買存貨和支付最初營辦業務的開支(通常不超過 12 個月)，以便籌備業務或組織市場策劃隊伍。每項小型企業最高可獲 200 萬元撥款。

18. 受資助的小型企業必須僱用殘疾人士。不論在任何時間，殘疾人士僱員的數目在該項已核准的企業中均不應低於總僱員人數的 60%。此舉是確保符合企業開創基金是用以改善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目的，而同時又理解到在小型企業中也有需要僱用非殘疾人士，以便業務可以順利運作。

19. 社會福利署的代表得隨時視察該等已批准開辦的業務。我們會監察業務的運作至少三年，其間經營者須在業務開始運作後，提交進度報告、業務計劃、財務報告、經審計的報告等。社署轄下的市場顧問辦事處會由一個諮詢委員會帶領，其成員包括備有豐富從商經驗的人士及殘疾人士，將負責督導這項新措施的推行。

20. 我們計劃尋求財委會通過這項 5,000 萬元的新承擔，以達致上述目的。如獲得財委會通過，我們將於本年八月廣泛宣傳這項計劃並接受申請。我們的初步計劃是分兩期接受申請，讓第二期的申請建議書能夠汲取首批建議計劃的經驗。

持續支援

21. 爲了確保殘疾人士和他們的家人／照顧者更能充分融入和積極參與社區，我們應加強對他們的支援服務和設施。有鑑於爲嚴重弱智／傷殘人士提供的服務較爲短缺，我們必須加強地區層面的支援網絡，以照顧個別家庭的需要。此外，我們也需對已出院的精神病人提供深入輔導服務，及透過社區的互助小組作出支援，讓精神病康復者可改善生活、增加就業和發揮潛能。透過交誼活動和體育、文化及藝術等活動，可有助培養嗜好和興趣及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從而大大改善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機會。

22. 我們會利用每年增設的 3,000 萬元撥款，致力改善社署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如下：

(a) 加強現有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

政府會增加額外撥款，對亟需援助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外展服務；為弱聽人士增設手語傳譯服務；為弱視人士加強走動訓練和家居護理服務的訓練；增加租用車輛以方便嚴重／中度弱智人士前往日間訓練中心／工場；加強社交及康樂中心、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和家長資源中心的功能；以及為弱智成人增設健樂會。

(b) 建立一個以社區為基礎的網絡，照顧弱智人士及其照顧者

為了向與照顧者同住的弱智人士提供更佳照顧，我們建議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若干對住宿院舍服務有極大需求的地區設立社區護理和支援網絡。這個網絡的服務範疇包括：向區內亟需援助的弱智人士提供外展服務；透過提供家居照顧、暫居照顧、熱線電話和緊急安置服務等，為遇到危急和緊急情況的照顧者作出支援；以及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如培訓義工和支援人員等。

(c) 促進殘疾人士自助和互助

我們應鼓勵殘疾人士和他們的照顧者幫助自己，並在類似情況下幫助他人。他們也應獲得機會，在規劃和提供殘疾人士服務方面積極參與意見。我們計劃擴充資源，以支援他們成立自助組織、家長組織及病人團體，並推動他們熱心參與，從而提高生活質素。

23. 為了能夠盡量善用撥款以應付日新月異的服務需求，我們會向有關營辦者批出以三年為限的撥款。至於某些擬設服務或要求繼續提供財政上支持的重新申請，將視乎對有關服務類別的需要作出檢討和評價，才決定是否批准。由於這項撥款屬於社署經常資助的一部分，故此我們會運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核准撥款以應付所需。按照計劃，我們將會立即推行這項措施，預期在十月作出撥款分配。

精益求精

24. 運動員致力追求在體育上有出色的表現；在他們的運動生涯中每個階段都極需支持和協助。目前，香港康體發展局透過傷殘人士體育贊助基金和其他獎勵計劃，對殘疾運動員給予支持。不過，現時這種支持正受到康體發展局的資源所限，例如傷殘人士體育贊助基金往往無法從資金中撥出足夠資助，為所有理由充分的活動提供資助。因此，我們還需要更多資源以補現時支持的不足之處，目的是加強殘疾人士運動的發展，向努力為香港爭光的殘疾運動員在運動生涯之前和運動生涯中給予更多獎勵，以及協助已退役的運動員就業，表揚他們的貢獻。

25. 財政司司長已一次過預留 5,000 萬元，為殘疾運動員提供資助。我們建議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第 1096 章)設立**香港傷殘奧運運動員*基金**。該條例向上述法團賦予權力，可按照《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的規定把基金款項用作投資。在諮詢過傷殘運動員團體後，我們建議香港傷殘奧運運動員基金向下列類別的活動撥款，而撥款的目的是補充不足而非取代現時由香港康體發展局為傷殘運動員提供的支援。

踏入運動生涯之前的階段

(a) 向傷殘人士體育贊助基金提供資助以配合“有潛質”運動員的需要

傷殘人士體育贊助基金為優秀及有潛質的傷殘運動員提供經濟援助，支持他們進行賽前訓練及參加國際賽事，並為教練及裁判員提供培訓。由於合資格獲得資助的運動員數目每年遞增，而資金只有 650 萬，所得收入實不足以應付所有值得撥款資助的申請。在收入不足以提供撥款時，並非所有精英及有潛質的運動員都能獲得協助。因此，我們建議每年向傷殘人士體育贊助基金撥款，以支付為有潛質運動員提供資助時出現的赤字，直至香港康體發展局可找到另一些可增加這項基金的長遠財政資源。這項安排為期三年。

* “傷殘奧運運動員”是國際用語，意指殘疾的精英運動員。

運動生涯階段

(b) 傷殘運動員生活津貼

傷殘運動員為參加國際比賽及在運動方面求取卓越成績而付出時間及努力，因而可能會放棄從工作賺取收入或延長學業。因此，我們有充分理由為傷殘運動員提供生活津貼作為直接經濟援助，使他們可按需要辭去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暫停或延長學業。

(c)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目前，有關訓練傷殘運動員參加國際比賽的事宜主要由兩間非政府機構承辦，即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香港康體發展局一向為傷殘運動員訓練計劃提供一些支援，但由於資金不足，只可象徵式為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分別提供 40 萬及 10 萬元的資助。我們認為這些資助並不足夠，並會阻礙傷殘精英運動員的進一步發展。因此，我們打算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直接提供撥款，用作聘請教練及加強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新技術支援，目的是提高傷殘運動員參與傷殘人士奧運會及世界錦標賽等國際比賽中的實力。

運動生涯結束後階段

(d) 為退役傷殘運動員而設的就業援助

為了在運動方面追求卓越成績及代表香港參加國際比賽，運動員獻出時間和努力，因此或多或少也犧牲了他們的學業或事業發展。當他們從運動生涯退役後，便須發展事業，以便重建自尊及謀求生計。因此，運動生涯結束後的支援對傷殘運動員來說尤其重要，因為如沒有特別支援，許多優秀的傷殘運動員或須接受為殘疾人士而設的一般就業服務，例如庇護工場或輔助就業。這樣的話，他們在運動方面的寶貴經驗及專門知識，以至對朋輩及其他傷殘運動員的影響便會蕩然無存。我們應安排這些運動員在相關範疇或其他適合行業內從事有時限的見習工作，或為他們提供職業訓練，協助退役後自力更生。

26. 雖然該項基金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帳目下成立，但會由一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委員會主要由有關界別的非公職人士組成，並會每年一次接受社會人士就上述四個類別提交申請。我們建議每年的撥款額不應只限於所賺取的利息，因為需求會有波動。舉例來說，在大型賽事舉行前需求會大大增加。不過，為免基金款項很快使用盡，我們建議規定每年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預計收益的三倍，並須確保經常保持有 3,000 萬元的儲備。我們會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 5,000 萬元成立基金。待財委會通過撥款後，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九月邀請有關人士申請資助。

總結

27. 自本年三月公布各項措施以來，康復服務界別反應熱烈。社署已廣泛諮詢有關界別(包括服務使用者團體)，以便擬定這些詳細計劃。我們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向康復諮詢委員會作出簡介，並打算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向財委會申請通過撥款。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一年六月